



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海上養殖漁業（箱網）放養申報書

鄉(鎮、市、區)代碼_____

編號：C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報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手機				
			E-mail					電話 ()				
戶籍地址	市 縣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	
☐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(證號： 經營面積： 公頃)												
☐ 附委託書、進苗證明(115年起，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，為必附文件)或其他 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箱網規格	A1：立方體（大）：長_____公尺×寬_____公尺×深_____公尺。 A2：立方體（小）：長_____公尺×寬_____公尺×深_____公尺。											
	B1：圓柱體（大）：直徑_____公尺，深_____公尺。 B2：圓柱體（小）：直徑_____公尺，深_____公尺。											
箱網資料		放養資料							收穫資料			
箱網		在網			今年新放養				去年收穫 重量 (公噸)	預定收穫		備註
規格	數量	養殖種類 (可填代碼)	規格 (魚體大小)	數量 (尾、隻、粒)	放養時間 月 日		規格 (魚體大小)	數量 (尾、隻、粒)	購入單價 (元)	日期 (年月)	重量 (公噸)	
種苗來源 (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)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		養殖種類(需與上方資料一致)	自行採捕	自行繁殖	仲介	繁殖場	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			苗場(商)聯絡電話		
			☐	☐	☐	☐						
			☐	☐	☐	☐						

申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。

申報人委託代辦人/漁業(民)團體(請加蓋戳章)_____代為轉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公所受理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鎮市：
區 長：

第一聯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（白） 第二聯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紅） 第三聯：漁民團體（藍） 第四聯：養殖業者（黃） 第五聯：養殖業者(注意事項)

放養申報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，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申報機關；
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二填列。
- 二、箱網代號立方體代號為 A；圓柱體代號為 B，依不同規格分別填入放養魚種。
- 三、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，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，包括養殖種類、勾選自行採捕、自行繁殖、仲介、繁殖場、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於種苗來源項目中，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，無須填寫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及苗場(商)聯絡電話。
- 五、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；主動向原申報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異動申報；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，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同意。
- 六、經公所或縣(市)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，或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、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，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，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。
- 七、本申報書一式 5 份，申報人、漁民團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各留存 1 份，及本注意事項 1 份，申報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

